

证券代码: 002743

证券简称: 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 2026-008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年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 郑茂荣董事长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146,759,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5,546,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1,213,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2788%。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1,213,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647,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4%；反对104,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80%；反对104,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9%；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张言达先生、赵晓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张言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145,618,93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是99.22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72,620票。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赵晓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145,582,12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是99.19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35,814票。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意见：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